**补充协议**

协议号：2019112201-补充 签订日期：2019.11.30 签订地址：深圳

甲方：深圳市鸿顺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就协议号：2019112201，双方补充签约如下:

1、关于甲方有部分货物仍存放在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内启三路六号城冠工业园B栋厂房第一层103，经双方核定面积为220平方米，甲方按25元/平方米/月计算租金，乙方可在向甲方的租金中扣减前述金额。220平方米的面积，如甲方存放的货物如有变化，租金及面积双方再另议！

2、因当前地址目前在海关备案仍为甲方注册地址，乙方存入的货物需经由甲方报关入甲方物流账册，进/出口结转申报费为50元/单，双方每月核对申报明细，与租金一起结算。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益。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甲方收到第一笔付款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